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银行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同意此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晋正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方式以及利率符合市场规则。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根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增加其他经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据此增加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该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孙玲玲、李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